

债券简称：18 侨集 01  
债券简称：18 侨集 02  
债券简称：19 侨集 01  
债券简称：20 侨集 Y1

债券代码：112737  
债券代码：112738  
债券代码：112886  
债券代码：1492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2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101号”文核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年7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40亿元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别为“18侨集01”、“18侨集02”。2019年4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25亿元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9侨集01”。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1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年9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20亿元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0侨集Y1”。

## 二、重大事项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决议，薛丽军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聘任高云虎、吴安迪、郑昌泓、唐志宏、傅卓洋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许刚、余海龙、周纪昌不再担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以上任免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王久玲不再担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以上任免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